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一冊目錄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附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工會條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政治部,一九二五年出版		一
二七工仇	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京漢路總工會駐滬辦事處編	湖北全省工團聯合會、
京漢路總工會駐滬辦事處,一九二三年出版		一九
省港罷工概觀	鄧中夏著	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二六年
出版		一三七
農會之會務與業務	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編	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一九四八年
出版		二七三
浙江省農會會刊	浙江省農會編	浙江省農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出版		三〇五



會大動勞國全次二第國中

附

程章會工總國全華中

例條會工

印部治政部令司總軍命華民國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全國工友們！我們現在處在水深火熱之中，痛苦萬狀：不是生活程度日高，工資不夠維持；便是工作時間太長，疲勞過度。不是工廠私定苛章，虐待工人；便是監工包工頭等，毆辱剝削工人。不是橫遭搶掠欠薪和失業；便是忍受拉夫封船苛捐重稅等痛苦。種種事實，數不勝數。我們受了這許多痛苦，自然不能低頭忍受，而且不得不奮起圖存。但是敵人却槍殺我們的戰士，拘禁我們的代表，封閉我們的工會，摧殘我們的罷工，開除我們的兄弟，監視我們的行動；爲什麼我們的命這麼苦？非明白知道不可。

我們受痛苦的主要原因，就是外國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外國帝國主義者爲什麼侵略中國？無非是想發財。發財就只有三個方法：一，盜賊中國的財富，如佔據礦山鐵路收買原料等；二，剝削勞苦人民，即是以低廉工資役使中國工人。三，輸入洋貨。這三種發財的方法，都大不利於中國人民，尤其不利於中國工人。他們的勾當，既不利於中國人民，自然引起中國人民的反抗，而且各帝國主義者都想發財，彼此之間，不免互相衝突。如是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二

他們強迫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遣派戰艦軍隊來華，並獲得租界和領事裁判種種特權。所以他們能夠在華開設工廠，奴隸中國工人；中國工人如有反抗，他們又能利用特權以壓迫之。輸入大宗洋貨，使小商人和手工業者以及農民失業，如是一部分又變為他們利用的工銀奴隸，大部分失業者便變為兵或匪。他們想在中國境土內和勞苦人民身上發財，自然是各國的帝國主義者都想發財，而且各人都想大發其財。如是首先就想瓜分中國，進於共同宰制中國，更進於分途侵略中國。他們各自都培植一派軍閥，藉圖擴充他們自己的勢力範圍，實現其大發財勞義。如是他們培植的軍閥，便是蹂躪中國人民的仇敵，軍閥受帝國主義者的指使，特別摧殘工人和民衆勢力。

帝國主義者不但用種種侵略的方法，以圖發財；還用種種方法，愚弄中國人民，用意在於製造一班洋奴，為其發財之走卒，如開設教堂學校報館等方法：是最近帝國主義者和受其利用之軍閥官僚，又收買一班工人敗類和反革命分子：假借工人名義，破壞工人團體，這班工賊和反革命分子是與工人誓不兩立的仇敵，却是保障帝國主義者發財的走卒。

全國工友們！我們要睜開眼睛，看清我們受痛苦的原因，明瞭了受痛苦的原因，方能知道怎樣解除痛苦。現在給我們種種痛苦的敵人是國際帝國主義和其一切走狗，那麼，祇有打倒他們，才能解除我們的痛苦。有了這班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的利益，便沒有工人的利益；有了工人的利益，便沒有這班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的利益。這是關係工人階級的生死存亡，全國工友們非一致團結，與這班仇敵作一最後的死戰不可。

全國工友們！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於五月一日在廣州集會，參加者全國一百六十五個工人團體，到會代表二百七十七人，共代表全國五十四萬有組織的工人，一致認定全國工人必須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並要力爭全國人民所需要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全國工人所需要的組織工社和同盟罷工的自由；而壓迫剝削工人階級和摧殘工人自由的仇敵，又非首先打倒不可。

大會並代表全國工人與廣東有組織的二十一萬農民和數千革命軍人聯合，而且正式加入國際革命的無產階級之隊伍；因為中國勞苦羣衆的解放：第一，要由進步的無產階級領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四

導廣大的農民羣衆。第二，要與世界的無產階級聯盟，共同奮鬥，才能議得最後的勝利。

全國工友們！大會爲滿足全國的工人的要求起見，爲統一戰團結起見，已正式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從此中華全國總工會便是指揮全國工人奮鬥的總機關。

全國工友們！全國工人都覺悟起來了，都紛紛起來組織團體了，都知道爲自身的利益奮鬥了，現在中華全國總工會又組織起來了，從此全國工人須在中華全國總工會旗幟之下，一致團結，提攜着貧民，聯絡着全世界無產階級，共同奮鬥。

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帝國主義的爪牙軍閥！

打倒帝國主義走卒的工賊和反革命派！

全國工人大團結萬歲！

全國農兵工大聯合萬歲！

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萬歲！

中華全國總工會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全國工人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機關暫設在廣州，並得擇定其他相當地址特設辦事處。

第四條 凡在中國境內之真正工人組合，均得為本會會員。凡產業工人已有全國一總組合之組織者，或一市或一縣一省的城市工人已有組合之組織者，由該總組合加入本會為會員；各單獨組合直接加入本會者，則須經本會之審查認可。

第五條 本會之職任如左：

(一) 發展全國工人的組織；

(二) 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密切的團結；

(三) 整理各工會的組織系統；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六

(四) 指揮各工會的行動；

(五) 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之爭端；

(六) 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鬥之目標；

(七) 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之結合；

(八) 提高工人智識，聯絡互相感情；

(九) 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之互助；

(十) 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得舉行臨時大會，均由本會執行委員召集之。各工人團體派赴代表大會之代表，額數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按比例決定之。

第七條 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閉會時，執行

委員會爲本會最高機關。

第八條 執行委員互選正執行委員長一人，副執行委員長三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由執行委員會重新互選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下，須組織一幹事局，受執行委員會之指揮監督，駐會辦理本會一

切事務（幹事局選幹事人，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幹事局分下列各部辦事：

一．組織部——掌管本會所屬各工會之組織事項，並幫助各處無工會組織之工人羣衆，組織工會。

二．秘書部——掌管本會一切文件，收發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宣傳部——掌理本會宣傳教育工作，並指導各工會之宣傳教育方針。

四．經濟部——掌管司庫，司賬，庶務等經濟事項，各部須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事之繁簡選任之。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七

第十二條 幹事局設總幹事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中之一人兼任，爲幹事局會議之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爲會務發展及便利起見，得於相當地點特設辦事處，各特設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斟酌情形臨時決定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或機關，並得聘任顧問編輯等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幹事局及其他機關人員，均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幹事局，特設辦事處，特別委員會，和特設機關之會議及組織的細則，由執行委員另定之。

第三章 公約

第十七條 各工會須實行本會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命令。

第十八條 如一處或一種工人發生爲工人階級之爭鬭時，各工會接到本會之通告後，應一致爲聲勢上經濟上或實力上之援助。

第六條 在同一產業及職業，或同一地域內，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同等性質之工會發現時

，應依本會之勸告，互相讓步並成一個工會。

第九條 各工會間如有爭端，須直向本會控訴，聽候仲裁，不得互相攻擊。

第十二條 各工會對本會有不滿意時，得直向本會抗議，或向代表大會控告，不得有破壞本

會之行動或言論。

第四章 經費

第二條 各工會應按月向本會交納常費，其數目由各工會按比例法認定之。

第三條 遇必要時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向各工會徵收特別捐。

第三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向外界熱心贊助本會者招募。

第五章 附則

第四條 本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當處，應由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修正之。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工會條例

第一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連帶之責任。

第三條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對等之地位，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計畫增進工人之地位，及改良工作狀況討論及解決雙方之糾紛，或衝突事件。

第四條 工會在其範圍以內有言論出版及辦教育事業之自由。

第五條 工會組織之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之行政區域者，須呈請高級行政官廳指令管轄機關。

第六條 工會以產業組織爲主，但因特殊之情形經多數會員之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已設立之同一性質之工會有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工會，

，或工會聯合會，得與別省或外國同性質之團體聯合，或結合。

第七條

發起組織者，須由從事於同一之業務者五十人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於地方官廳，請求註冊，註冊之管轄爲縣公署，或市政廳；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工會之章程內，或載明下列各款：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名稱，職權及選任之規定；
-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宣言

十二

第九條 工會每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病之狀況；

三・財產狀況；

四・事業經營成績；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結果。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爲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